

合同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023.2.3.4B1

渭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重型地震灾害救援专业队装备建设采购项目（二次）
供货合同

甲 方：渭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 方：西安智林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渭南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地震灾害救援专业队装备建设采购项目二次在财政部门的监督下，由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公开招标，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设备名称、设备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产品到货后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正常使用；负责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及质保期

1、合同总价（包号:2包）:壹拾捌万肆仟零柒拾元整（¥184070.00元）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急救背囊	金华开源	定制	金华开源应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个	10800	64800	/
2	血氧饱和度监测仪	雍恩	FS 系列	上海雍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个	2260	2260	/
3	检水检毒仪	天尔	TE-700PLUS	天尔分析仪器（天津）有限公司	1台	32500	32500	/
4	便携式心电图机	三锐	ECG330	广州市三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台	5250	5250	/
5	心电监测仪	金华开源	0SEN8000	金华开源应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台	10080	10080	/
6	便携式除颤仪	维伟思	A1	苏州维伟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台	11500	23000	/
7	地震医疗救援箱组	金华开源	定制	金华开源应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个	470	470	/
8	水域医疗救援箱组	金华开源	定制	金华开源应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个	470	470	/
9	医疗药品箱组	金华开源	定制	金华开源应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个	470	470	/
10	医疗器材箱组	金华开源	定制	金华开源应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个	2330	2330	/
11	医疗装备箱组	金华开源	定制	金华开源应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个	2330	2330	/
12	折叠诊疗床	金华开源	定制	金华开源应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个	550	1100	/
13	救援脊柱板	金华开源	定制	金华开源应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个	385	770	/
14	急救包	金华开源	定制	金华开源应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个	160	9600	/

15	口罩	金华开源	定制	金华开源应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0个	3	900	/
16	药盒	金华开源	定制	金华开源应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0个	28	2240	/
17	医疗帐篷	金华开源	定制	金华开源应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个	25500	25500	/
合计		大写：壹拾捌万肆仟零柒拾元整 小写：18407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维护、验收、税费、人员培训及质保等可能出现的一切费用。关于所采购货物本身随同配备的备品备件及器材的价格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不再额外收取费用。乙方需保证所能够提供使用的备品备件来源渠道合法合规，确保备品备件产权归乙方所有。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在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其它费用，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款项支付及结算

1、结算方式

(1) 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即人民币 110442.00 元，大写：壹拾壹万零肆佰肆拾贰元整。

(2)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即人民币 36814.00 元，大写：叁万陆仟捌佰壹拾肆元整。

(3) 货物经甲方验收（安装）合格后，甲方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即人民币 36814.00 元，大写：叁万陆仟捌佰壹拾肆元整。

(4) 在甲方第三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可顺延付款时间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取支票、本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即人民币 9203.50 元，大写：玖仟贰佰零叁元伍角整。

(2) 退还的时间及方式

乙方在合同履约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退还方式：根据中标人的支付方式进行退还。

(3) 不予退还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利息或补偿：

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的装备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功能要求或数量要求，经甲方指出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

②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行交货等合同义务；

③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

④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4）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①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除按合同约定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自应退还之日的次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中标人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②接受财政部门将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行为进行监管。

备注：履约保证金的相关事宜，参考《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实施方案的设计、安装调试、项目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该产品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2、乙方责任

按时完成产品运行环境的检查；产品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应用系统的整合工作；为甲方提供《产品测试验收报告》；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附件同时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和外观照片。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工时费等服务标准。

五、交货条件

1、交货和验收地点：渭南市临渭区锦华大道消防救援站。

（1）乙方必须派人送货清点、移交、培训。不受理任何物流、邮寄供货业务。

（2）本合同所有产品单件必须标明厂商、商标、型号、生产时间并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并盖章。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日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3、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推广应用新版消防装备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所交付装备须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生成数据制作的二维码和 RFID，芯片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填写。

六、包装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验收地点及验收地点（渭南市临渭区锦华大道消防救援站）。（采购人不接受快递投递）

2、乙方保证产品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验收地点（渭南市临渭区锦华大道消防救援站），在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采购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如期交付，不得断货，否则，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保证产品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甲方验收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质量保证

1、保修期(质保期)：三年，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各标段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执行(与本合同第二款中质保期相符)，自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之次日算起，确因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应当免费换新。

2、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应保证0.5小时(与投标文件一致)内给予明确答复，并在2小时(与投标文件一致)内到达甲方项目所在地。

3、保修期(质保期)，免费维修。保修期(质保期)外优惠供应配件，只收配件费且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在保修期(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乙方在8小时(与投标文件一致)内无法修复或需要返厂进行维修的，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整体更换相应设备，以保证甲方最终用户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在甲方最终用户单位使用的前三个月，同一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免费整体更换该设备。

4、在装备全寿命周期内，如因装备质量缺陷等问题导致甲方及其消防员、相关人员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一切后果，并承担法律责任。

八、乙方售后服务

1、培训：为甲方提供涉及产品的使用范围、主要性能、技术指标、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和维护保养、贮存方法等方面的培训，并由乙方专业人员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

2、售后服务工作程序

售后服务电话：

- (1) 受理甲方售后要求，详细弄清问题所在，并给予明确答复，做电话记录。
- (2) 在接到电话0.5小时(与投标文件一致)内，安排人员，制定服务计划。
- (3) 在接到电话2小时内(与投标文件一致)赶到甲方位置，对故障原因内予以解决。

3、保修期(质保期)内主要提供定期的客户查询，询问器材的使用情况、完好情况。一般每 1—2 个月一次。确有质量问题的，按第七条 3 款进行服务，服务免费。

4、保修期(质保期)外乙方应继续安排销售人员对甲方进行走访，维修只收配件费。对临界使用寿命的或严重毁损的器材提醒及时报废。

5、乙方未能按照本条协议约定履行其售后服务义务及第七条质量保证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质保期内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除配件费以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三方的维修行为不排除乙方之后的质保、维修责任。

九、乙方提供技术与服务

1、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

2、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若交货存在逾期可能，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之日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在甲方重新指定的交货日期内按时交货。若仍逾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乙方因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而被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时间晚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时，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如遇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网络故障，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不可抗力，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天内书面函告本合同的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如果因不可抗力的一方造成损失扩大的，扩大的损失应当由不可抗力的一方承担。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则另一方应有权终止部分或整体合同。终止合同应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十二、验收

1、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器材所有产品外包装箱、单个产品包装盒上必须印制或粘贴下列基本信息：产品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厂家联系人、联系电话；代理商联系人、联系电话、售后联系人、联系方式。

2、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设备的最终认可。

4、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等；

6、如果合同约定的条款内容标准低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标准，验收时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标准进行验收。

十三、技术成果

因本项目采购形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四、知识产权及专利权

乙方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五、保密责任

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十六、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甲乙双方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以合同中明确的联系人，联系地址为准。双方确保合同中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甲乙双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交货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十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渭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其他事项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渭南市消防救援支队（盖章） 	乙方：西安智林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小寨路5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以东南三环以北黄渠头南路以南金花路以西旺座曲江2幢1单元21层12105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锐鹏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明强
联 系 电 话：0913-2935183	联 系 电 话：18700418460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日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日